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字第239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張有慶

相 對 人 井澤科技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劉濯源

相 對 人 王燕虹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井澤科技有限公司（下稱井澤公司）於民國110年9月15日邀相對人劉濯源、王燕虹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15日起至117年9月15日止，並簽訂借據、授信約定書，雙方約定本息均按月平均攤還（下稱系爭借款）。惟井澤公司自113年9月30日即未再依約償還借款，尚積欠聲請人本金599,277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上開授信約定書約定，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期。井澤公司、劉濯源、王燕虹（下稱相對人）經聲請人催繳仍未清償，顯見相對人已拒絕給付，而確有逃匿、隱匿財產之假扣押原因。又聲請人請求為假扣押之原因釋明如有不足，願提供擔保以代釋明。爰聲請裁定准聲請人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供擔保，將相對人所有之財產在599,277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二、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

01 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02 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  
03 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  
04 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  
05 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  
06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  
07 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  
08 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亦有明定。所謂假扣押  
09 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日後有不能強制執  
10 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如債務人  
11 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成為  
12 無資力之狀態，或將移住遠地、逃匿無蹤、隱匿財產等是。  
13 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依法有釋明之義務，亦即須提出可  
14 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必待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  
15 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  
16 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  
17 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

18 三、經查，聲請人前揭主張之事實，固據提出系爭借款之借據、  
19 授信約定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影本為證，且聲請人業已  
20 向本院提起本案訴訟（案號：113年度訴字第2630號），可  
21 認聲請人已對假扣押之請求為釋明。然就假扣押之原因，聲  
22 請人雖主張相對人拒絕給付系爭借款云云，並提出催告相對  
23 人之通知函、信封回執為證。惟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僅稱  
24 相對人經聲請人催告後仍未清償，顯已拒絕給付等語，然此  
25 情狀至多僅能認相對人有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均難憑此即認  
26 相對人有隱匿財產或增加負擔之情事，聲請人所指核非屬假  
27 扣押原因之釋明，難認聲請人已提出證據釋明相對人有如何  
28 之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成  
29 為無資力之狀態，或將移住遠地、逃匿無蹤、隱匿財產等行  
30 為，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聲請人對於假扣  
31 押之原因既未釋明，縱使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依前揭規定

01 及說明，不符假扣押之要件。從而，本件假扣押之聲請，於  
02 法不合，應予駁回。

03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思緯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8 告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0 書記官 蕭竣升